

襄州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襄州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

现将《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襄州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双随机”监管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施意见》（鄂信用办〔2022〕8号）和《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鄂市监信用监〔2022〕25号）文件精神，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科学研判企业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实现监管资源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襄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理念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有机融合，拓展到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类监管机制，探索搭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做到企业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实施分类，精准研判企业信用风险

1. 全面有效归集企业信息。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应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协作，全面、及时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涉企信息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进行有效归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以公示系统为依托，开展信息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为科学确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2. 对企业信用等级实施自动分类。通过省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对企业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将经营主体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记于企业名下，按月动态更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仅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共享共

用的内部参考依据，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二）强化分类结果运用，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3. 依据分类结果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差异化监管。湖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已实现了与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数据联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每月全量推送到湖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4. 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和效果评估。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定期将抽查检查结果共享至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随机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抽查检查结

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

5.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分类监管。市场监管、住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应急管理、消防、卫健、生态环境、统计、财政等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应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和《关于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施意见》（鄂信用办〔2022〕8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逐步构建覆盖各行业领域的信用分类评价体系，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6. 推进与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有效结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不代替市场监管各相关专业领域对企业的分类。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按照现有规定实行重点监管的同时，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市场监管其他专业领域，可以直接使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也可以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构建本领域的分类监管机制。

7. 探索与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要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包容审慎监

管，增强监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企业预留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

（三）加强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8. 加强对企业信用风险的实时监测预警。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托襄阳市企业信用风险预警平台，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根据各专业领域监管需求、监管重点，把握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高风险行为特征，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中选取若干与企业信用风险关联度高的重点指标项，如异常注册、异常变更、投诉举报异常增长等，进行实时监测，对企业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依法处置企业风险隐患。

9. 强化对企业信用风险的研判处置。增强企业信用风险管理的全局意识和系统思维，加强对企业信用风险发展变化的综合分析，提高监管工作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通过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对区域性、行业性的整体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研判，及早发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定向抽查、专项检查等措施，及

时防范化解风险。

10. 推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场景应用。积极开展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场景应用工作试点，探索与正向激励相结合，在办理企业信用承诺、“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放心消费示范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政府质量奖、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湖北品牌示范企业等相关业务时，注重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探索实施更多便利措施，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实施严格审查，推动实现协同监管和风险共防。鼓励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探索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确定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提供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实现信用风险与企业利益正向关联，推动企业诚信自律经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和研究部署，扎实有效做好各项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监管效能持续稳步提升。

（二）严格责任落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主要服务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要明确信息安全责

任，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的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对于违规泄露、篡改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私利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